

陳委員碧涵：（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吳委員宜臻、蘇委員震清、邱委員志偉、廖委員正井等 19 人，有鑑於客家基本法第九條明定：「政府機關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基於尊重多元族群發展，尊重語言平權原則，並落實客語無障礙生活環境，爰此，建請中央各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設置客語之語音口譯、諮詢導覽、臨櫃服務、播音或多媒體資訊等服務，以落實客家基本法之精神，與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吳宜臻、蘇震清、邱志偉、廖正井等 19 人，有鑑於為落實客語無障礙生活環境，建請中央各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設置客語之語音口譯、諮詢導覽、臨櫃服務、播音或多媒體資訊等服務，以落實客家基本法之精神，與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關於落實客語無障礙生活環境議題，依據 馬總統於 99 年公告之客家基本法第九條明定：「政府機關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二、基於尊重多元族群發展，尊重語言平權原則，爰此，建請中央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應設有客語之語音口譯、諮詢導覽、臨櫃服務、播音或多媒體資訊等公事客語服務，以打造客語無障礙環境，如此方能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與提升政府之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吳宜臻 蘇震清 邱志偉
廖正井

連署人：徐少萍 盧秀燕 黃文玲 呂學樟 王育敏
林明濤 徐欣瑩 羅明才 楊玉欣 林郁方
鄭天財 林鴻池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陳委員碧涵、羅委員淑蕾等 16 人，鑑於全球化帶來的各國產業分工現象，台灣已無法再仰賴廉價而高質的人力維繫代工產業之生存，我國未來的產業命脈將維繫於國人如何靈活應用國內豐沛的研發創新能力。創新研發的成果需要產品化後方能產生經濟價值，惟在創新研發成果產品化的過程中，往往在尚無具體商品的早期階段，商品化的計畫便囿於資金短缺而胎死腹中。如何協助創新者在創新想法產品化的早期階段引入投資資金，並控制資金投入者的風險，將左右台灣產業未來發展之興衰。爰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方案，協助將市場資金導入創新概念產品化之早期階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